

「信用卡签账分期大抽奖」之条款及细则：

- 1. 只适用客户于2025年1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包括首尾两日)或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或「我们」)认为合适的情况下所延后或提前完结之推广期内(「推广期」)透过本计划申请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或「我们」)之建行(亚洲)「Chill分期」签账分期计划(「签账分期计划」)。
- 2. 计划要求 — 客户需于2025年1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包括首尾两日)成功申请贷款额HK\$30,000或以上及还款期12个月或以上之「Chill分期」签账分期计划可享抽奖机会(「资格签账分期计划」)。
- 3. 抽奖详情 — 客户成功资格签账分期计划后，其贷款额达HK\$30,000可享3次抽奖机会；其后贷款额额外每HK\$10,000多1次抽奖机会，如额外贷款额不足HK\$10,000不会获得额外1次抽奖机会。详见以下例子：

例子	签账分期计划之贷款额	还款期	抽奖机会	注解
1	HK\$20,000	12	0	贷款额不合资格。
2	HK\$40,000	6	0	还款期不合资格。
3	HK\$30,000	12	3	—
4	HK\$39,000	24	3	HK\$30,000额外贷款额为HK\$9,000，不足HK\$10,000。
5	HK\$90,000	48	9	—

注：如客户于推广期内申请多过1个资格签账分期计划，计算抽奖机会时，不同计划之贷款额并不会相加作计算。

- 4. 奖赏 — 本行将会以电脑系统于资格客户中，随机抽取70位得奖者(「得奖者」)。按照上述的条款及细则，得奖者可享HK\$1,888免找数签账额(「现金回赠」)。
- 5. 通知 — 本行会将于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寄出信件/银行电话短讯通知个别得奖者。现金回赠将于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自动存入有关之资格信用卡账户及显示在阁下之月结单上。
- 6. 限制 — 每位申请人于推广期内只可获现金回赠乙次。获赠现金回赠时，签账分期计划必须仍然有效。本行将会于发发现金回赠1年内检查分期计划的状态。若资格客户选择提早清还或取消分期计划，本行保留权利向资格客户收取相等于已获赠之现金回赠。现金回赠只能用作扣减有关信用卡账户之结欠金额。现金回赠金额不可兑换为现金及/或作现金提取，亦不得转让。现金回赠金额若以任何形式作现金提取或转账至其他户口，将会引起有关费用及收费，详情请参阅相关条款及细则。
- 7. 优惠不适用于本行之职员。
- 8. 最终决定权 — 我们可于任何时间及在不作出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或撤回本计划，及就所有因本计划引发的事宜及纠纷作出最终决定，及可更改任何有关细节而无须作出通知。我们将不会负责或承担申请人或其他人士因参与本计划的任何申索或责任。
- 9. 英文版为准 — 本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异，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